

政府建議增加
戰前樓宇租金
延長租管法例

政府在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施行情況作周年檢討，並對一九八六年樓宇租價的市道作評估之後，提議在租金管制方面，再實行一些措施。

這些措施將於七月八日提交立法局審議，它們包括：

* 根據標準租金計算戰前住宅樓宇批准租金所應用的倍數，由三十倍增加至三十五倍。

* 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二部的有效期延長兩年，由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延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政府發言人在公布有關增加戰前樓宇批准租金的建議時表示，受管制的戰前住宅樓宇租金是參照「標準租金」（即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租金）來計算。將標準租金與加倍數相乘後便可計算出批准租金，但批准租金不能超過市值租金。建議中的增加是將所應用的倍數由去年的三十倍提高至三十五倍。

除村屋外，在一九八六年底受管制的戰前住宅樓宇單位約有一千八百六十個。將加租倍數由三十倍增至三十五倍將會使現時的批准租金平均增加約百分之十七，或每月增加一百九十元，而增加後，這些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百分之七十。

有關的建議倘若獲得立法局通過，將於七月十日在憲報刊登，同時生效。

關於延長條例第二部的有效期，發言人說，條例第二部將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期滿。

發言人指出，將條例第二部的有效期延長兩年的建議，將使約十八萬戶或約六十五萬名人士繼續獲得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的雙重保障。

雖然當局對加租計算方法作出連串調整，旨在將受管制租金及市值租金兩者間的差距縮小，而目前的市值租金又很穩定，但是受管制租金及市值租金的差距仍然存在。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建議將是項法例的有效期再延長兩年。

發言人續稱，這項延長有效期的建議不會影響出租的新樓宇的供應量，因為新樓宇及新租約是不受條例第二部管制的。

市民如欲獲得更多有關這些建議的資料，可向各區政務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查詢。

—完—

沙田區議會成立專責小組

收集有關政檢綠皮書意見

沙田區議會最近成立「政制檢討綠皮書專責委員會」，並將由明日開始一連八天，在區內各處地點就政檢綠皮書的建議舉行簡介會，俾沙田市民深入瞭解。

成立此專責小組的目的，在於鼓勵及促進居民認識及討論綠皮書並發表意見，委員會工作主要分為三期，明日開始的簡介會為第一期工作的一部份。

簡介會在六月十九至廿七日期間每晚八時分別在博康社區會堂、隆亨社區中心、新田圍社區會堂、美林小學、沙角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沙田大會堂及第一城聖公會林蔭謀中學舉行。

屆時多名區議員在沙田政務處協助下，將在場解釋綠皮書內各項建議，在需要時，並會記錄他們的意見。

計劃第二期的工作重點，是在七月底舉行大型研討會，俾社區領袖、區內團體及居民交流對政制檢討的意見。

而沙田區問卷民意調查將在第三期進行，委員會並將與地方組織，如互助委員會等合辦多個討論會，收集居民的意見。

沙田區議會政制檢討綠皮書專責委員會是由十六名區議員組成，主席為張妙清博士，獲沙田區議會撥款七萬六千元進行工作。

—完—

透過電腦科推行 公民教育研討會

教育署將於七月四日(星期六)為大約二百名中學教師舉行一個研討會，探討如何在學校透過電腦科推行公民教育。

研討會於七月四日上午在羅富國教育學院舉行，歡迎電腦科教師參加。

在研討會上，城市理工學院電腦學系主任包立舜博士將講解電腦從業員應有的職業道德，陳保羅大律師將講解電腦剽竊的法律問題。

各校校長請於六月廿二日前將報名表格交回銅鑼灣希慎道利園大廈五樓教育署輔導視學處電腦教育科首席督學收。

—完—

教署及消委會促請市民 小心選擇私人補習學校

教育署及消費者委員會促請學生及家長切勿採用未經註冊的私人補習學校或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有些這類學校及機構的所在樓宇，在火警發生時會對學生構成危險，有些則僱用不合資格的教師。

由於接獲一些投訴和市民的諮詢，問及如何選擇一間私人補習學校，以便學生在暑假期間預修下學年的學業或進修本學年成績未如理想的學科，教育署及消費者委員會遂作出上述呼吁。

教育署發言人稱，學生應選擇已按照教育條例註冊的私人補習學校。因為該條例及附屬規例賦予教育署署長權力，以確保一間學校是在適當的樓宇，聘用合資格的教師，以恰當和優良的方式進行辦學活動。

該發言人補充，一所已註冊的學校的經營者必須將其學校註冊證明書展列於校舍內。因此，一所私人補習社是否經已註冊為一間學校，市民只要看看有否註冊證明書便可得知。

若有疑問，市民應向教育署總部的註冊組(五十八三九二二九二)或就近的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查詢。

—完—

三

語文復修課程結業禮

教育署語文教學學院將於明日（星期五），為第十期小學語文教師復修課程及第二期中學語文教師復修課程的學員舉行聯合結業典禮。

屆時並會舉行學員結業成績展覽剪綵儀式。展覽之內容包括學習編製之語文學習及教學資料。

教育署署長李越挺將於明日下午二時，在旺角登打士街柏裕商業中心二十一樓主持是次結業典禮。

結業成績展覽歡迎市民前往參觀。展覽時間為星期六（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由星期一（六月廿二日）至星期四（六月廿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結業典禮。

—完—

大學理工教育資委會

秘書處本月遷往新址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將於本（六）月二十二日由金鐘道政府合署現址遷往夏愨道十號和記大廈三樓二零二室。

該秘書處之政府助學組，則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地下及閣樓現址繼續辦理本港及留英專上學生申請資助事宜。

—完—

寄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特快專遞郵件限額提高

郵政署今日（星期四）宣布，由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寄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特快專遞郵件的重量及體積限額予以提高。

郵政署發言人說，特快專遞郵件的最高重量限額由十五公斤增至二十公斤，而最大體積限額則增加至長一點五米及周長三米。

他說：「特快專遞郵件是一項傳送商業文件，樣本及貨品前往海外的快捷而可靠的方法，並可免費提取郵件。」

有關特快專遞郵件服務的詳情，可致電五一八四七一壹零八，跟郵務聯絡主任查詢。

—完—

西貢區議會討論政檢綠皮書

西貢區議會將於明日（星期五）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

同時，漁農處代表亦將出席，向議員解釋目前之海魚養殖政策，以及在西貢劃定海魚養殖區之建議。

各議員亦會就該會在區域市政局之代表溫悅球所提交之報告，西貢區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及區議會撥款申請等事項，進行討論。

編輯注意：

西貢區議會會議將於明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西貢墟萬年街西貢政府合署二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蒞臨。

—完—
五

港督視察屯門了解區內發展

港督衛奕信爵士伉儷今日（星期四）巡視屯門，了解該新市鎮的特色和最新發展。港督伉儷在新界政務處長吳國泰陪同下，由添馬艦乘直昇機前往屯門，新界西北拓展處長蕭梓則在途中講解屯門新市鎮的發展及環境污染問題。

港督抵達青山發電廠時，屯門政務專員謝肅方及區議會主席劉皇發在場迎迓。他們隨即乘車前往龍鼓灘巡視，受到村代表劉師全的歡迎。港督得悉龍鼓灘為本港少數仍能保存農村面貌的鄉村之一，村民有九百六十人。在巡視該村時，港督又與村民交談，藉以明瞭當地人的日常生活。

港督一行人其後前赴湖景邨和蝴蝶邨訪問，由高級房屋經理許自重沿途向港督伉儷介紹兩屋邨的社會活動特色。港督亦登上湖畔樓天台，俯瞰青山灣避風塘，視察鄰近的發展，並聽取屋宇地政署助理署長高樂施講解區內的土地政策，污染問題及管制措施等。

在前往邨內的商場及街市途中，港督又訪問一區議員辦事處及互助委員會，了解兩者的工作情況與社會建設工作。

港督在前往仁愛堂途中，曾在杯渡路橋上稍作停留，視察屯門河污染情形，再由西北拓展處長在橋上向港督介紹最近實行減低工業及環境污染的措施。

港督伉儷抵達仁愛堂時，主席黃樹，執行總幹事盧志忠及各仁愛堂總理已在正門迎迓。仁愛堂是區內最大的社區中心，提供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和體育康樂等多元化服務。

港督除逐一參觀仁愛堂內的體育館，圖書館，老人中心及幼兒中心外，並借機會與在堂內活動的市民交談。

最後，港督伉儷出席在仁愛堂舞蹈館舉行的茶會，與區議員，社會人士及仁愛堂董事會晤。

編輯注意：

港督巡視屯門的圖片稍後經由傳真機發放。

兩紡織品配額組別

八八年起宣告合併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今日同意，將兩個組別的紡織品類目，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合併為一個組別。

貿易署署長施祖祥表示，當局已對棉、毛及人造纖維外套的D組別及包括混絲紡和其他植物纖維外套的E組別完成了一項檢討。

檢討顯示，將該兩個組別合併，從它們的生產及配額擁有方式相同這一角度來看，是合乎情理的。

他又謂，紡諮會因而作出此一建議，並決定由一九八八年起，將該兩個組別合併

——完——

布政司巡視土木工程署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四）巡視土木工程署，並與該部門的高級人員會晤，了解該部門的工作概況。

霍德在到達尖沙咀東部帝國中心土木工程署總辦事處時，該署署長聶錦勳博士在場迎迓。該署人員隨後向他簡述土木工程處屬下海港工程部和拓展及機場工程部所進行的主要工程。

霍德亦曾參觀了介紹土力工程處、總辦事處、策劃和設計部工作的展覽。

—————

編輯注意：有關圖片將於稍後經由政府新聞處傳真機發出。

——完——

政府建議修訂保護婦孺條例 使處理虐兒案程序改善合時

政府建議修訂保護婦孺條例，將引用本條例處理虐待兒童案件的程序及安排加以改善，以及更切合時宜。

衛生福利科發言人今日（星期四）表示，有關的法例修訂是由一個工作小組提出。小組是繼市民及傳播界對郭亞女事件表示關注及應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常務小組的建議而於去年十一月成立。

發言人表示，工作小組由衛生福利科，社會福利署，醫務衛生署及律政署的代表組成。小組察覺到，保護婦孺條例於一九五一年制定後，曾經過多次零碎的修訂，而在過去多年來，重點已由保護婦女及女童免陷於從事應召生涯及其他形式的性剝削，轉移至保護那些需要照顧及保護的青少年及兒童。

工作小組發覺，條例的若干條款已不合時宜，有些則極少應用，因此建議全面檢討這條例。有關檢討會顧及情況的改變及其他有關條例的條款。

發言人說：「由於全面性的檢討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工作小組認為需要急制定若干修訂，以改善目前處理虐待兒童案件的程序及安排。」

一九八七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建議中的修訂作出規定，有關七歲以下兒童的監護訴訟，可以在兒童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但規定他的雙親其中一人或監護人出席，或者如能知道父母或監護人的行蹤，則必須事前已通知他們有關法庭的聆訊。

同時，兒童法庭將有的酌情處理權，如認為有需要，可決定是否需要有關兒童或青少年出庭。

發言人解釋，根據目前法例，一名兒童必須被傳召出庭才能決定他是否需要照顧及保護。他說：「對於那些年紀太幼，不能表達自己意見的小童，或他的意見不能被法庭考慮的情況下，這項規定似乎不能達到任何有用的目的。再者，假若案件須在法庭辯論，對一個稚齡小童來說可能會是令他們感到創痛的經驗。」

發言人並指出，建議中的修訂並顧及少年犯條例的條款，根據該條例，七歲被視為要承擔刑事責任的年齡。

發言人補充：「工作小組認為，一名七歲或以上的兒童，已達到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年齡，有權在為他利益進行的監護訴訟中表達意見是合理的。」

條例草案並訂有條款，容許兒童法庭在發出的監管令內包括着令受監管者接受內外科治療的規定（任何在家庭內未能獲得足夠照顧的兒童或青少年，可根據發出的監管令，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

發言人說，這項建議中的修訂，將那些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有需要時，能即時接受醫療，根據這項條款處理的兒童及青少年，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將正式接獲通知有關法庭的聆訊，而父母或監護人亦有機會在法庭上表達他們的意見。法庭在發出監管令前，將會詳細考慮他們的意見。

發言人說：「建議中的修訂將不會影響一名有能力自行同意接受治療的青少年的權利。」

根據目前條例，兒童法庭有權在它認為有需要時，將受監管者的居所或接受精神方面治療的規定列入監管令內。條例沒有訂明受監管者接受身體方面治療的條款。

他說：「這規定引致若干困難，尤其是在某些情況下，不大合作的父母拒絕同意讓其子女接受治療或接受檢查以確定他們是否受傷。」

發言人說：「事實又證明，當父母精神不平衡或有缺陷時，在這種情況下要取得所需的父母同意，讓其子女接受治療是有困難的。若得不到父母同意，受監管的兒童或青少年可能被剝奪所需接受治療的機會。」

條例草案又建議修訂現時的條款以便作出規定，倘若任何感化主任，任何經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士，或任何警署警長職級的警務人員的意見認為一名兒童需要接受緊急醫療護理或治療，該名兒童可直接送往醫院，而非送往「收容所」。

目前的條例規定一名感化主任，任何經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士，或一名警署警長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將一名看來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兒童或青少年，送往港督根據是項條例聲明，並在保護婦孺（收容所）令的附表內訂明的「收容所」。醫院目前並不列於附表內。

發言人指出，當一名兒童被懷疑受虐待及需要接受治療或檢查以確定他是否受傷，而當局又未能取得其父母的同意讓他接受這種治療，在這種情況下該名兒童只能首先被送往「收容所」，然後才能由主管收容所的人員轉送往醫院。

發言人說：「這項程序實屬累贅，況且假若該名兒童立即需要醫療護理，這程序對他或許亦不是最好的。」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行進入樓宇的權力。

根據現行條例，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授權的人士，如在執行其任務有需要時，有權強行進入樓宇。發言人說：「這項權力一直以來絕少被引用。然而，由於公眾對郭亞女事件的關注及有關當局考慮到在英國法律的條款下，在類似情況中有關方面需要獲得由一位太平紳士簽發的命令始可強行進入樓宇，因此建議修改條例，使到社會福利署署長須向裁判司，兒童法庭或地方法院取得法庭命令，始可強行進入任何樓宇。」

至於其他有關平和進入，搜查及將任何身受威脅的女性，兒童及青少年帶離至庇護地點的條款，當局則仍然認為有需要並將予以保留。

發言人表示：當局曾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香港家庭法例協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它們全部支持建議中的修改。最高法院經歷司亦表示支持有關的建議修訂。

條例草案將於六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七月八日提交立法局。

市民如欲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可致函中區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七字樓衛生福利司或中區民臣道八號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完—

灣仔僭建物將拆卸

政府將封閉灣仔駱克道二三三至二四三號四字樓C單位相連平台上的一間非法建築物，以便進行拆卸。

有關政府擬於八月二十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告示，已於今日（星期四）張貼在該建築物上。

當局約於兩年前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要求業主將上址僭建物拆卸，但業主沒有遵照命令行事。

建築事務監督現擬先將僭建物封閉，以免對住客及公眾構成危險，一俟封閉令發出後，拆卸行動隨即展開。

—完— 十一